

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

情况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实施的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X-H-260489），已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评标工作并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示，公示期已满，本项目采购程序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长科科技有限公司。中标公示结束后，我单位多次对接、督促该供应商按期完成合同签订及履约筹备工作。该供应商反馈：因上游整车供应链发生重大不可预判变动，车辆生产厂家整体产能、排产计划突发调整，客观上无法按期完成本项目车辆供货及履约工作，并已向我单位提交正式书面弃标函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。

本项目为我单位刚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，直接保障日常执法检验、外勤公务正常开展，用车需求十分紧迫。若重新组织采购，将大幅拉长采购周期，严重影响单位正常公务运转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，第一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的，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排序，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。

经我单位核实，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响应齐全、资质合规、供货能力充足、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履约条件。

为保障公务工作有序开展、提高采购效率、避免项目延误，现特向贵中心申请：顺延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（成交）人，恳请贵中心协助办理中标结果变更、公示及后续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2026年8月27日



弃 标 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中标的 公务用车采购，项目编号 NMGZC-X-H-260489（采购计划备案号：内政采计划[2026]19376），现因上游整车供应链发生重大不可预判变动，恐耽误贵单位工作计划。故放弃本次中标资格，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我公司同时承诺不因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而对此提出质疑或投诉。

特此证明！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长科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08 月 25 号